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研究，现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方芙蓉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宝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付丽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杨小平（签字）：_____

李鹏志（签字）：_____

王茂祺（签字）：_____

2022 年 12 月 5 日